

# 绥宁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—长坪路、川石开发区及西环路改扩建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## 1. 项目概况

绥宁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—长坪路、川石开发区及西环路改扩建工程施工，总投资约 742 万元。

## 2. 资格要求

2.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）。

2.2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（附件 1）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在处罚期内的，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（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）。

2.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2.6 招标代理机构摇号选取，必须由本公司缴纳（近 6 个月）社保的工作人员参加摇号选取。



2.7 项目负责人证明（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询截图为准）、资格证书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2.8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2.9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### 3. 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### 4. 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.5 万元。

### 5. 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2:00 分前在绥宁县住建局 505 办公室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### 6. 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:30 分在绥宁县发改局二楼会议室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洪宇

联系电话：19189507707



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06 月 11 日

附件 1

##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（选取人名称，填空项）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竞选单位名称，填空项）

（填空项） 年 （填空项） 月 （填空项） 日

